



2007中期報告

Global Bio-chem



GLOB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Bio-Chem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9

* 僅供識別



長春及德惠

產能：

- 氨基酸
 - 賴氨酸每年140,000公噸
 - 蛋白賴氨酸每年220,000公噸
 - 谷氨酸每年100,000公噸
 - 蘇氨酸每年10,000公噸
 - 葡萄糖+麥芽糖每年1,060,000公噸
 - 山梨醇每年60,000公噸
 - 結晶葡萄糖每年200,000公噸
 - 每年80,000公噸
 - 多元醇每年210,000公噸
 - 每年1,800,000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變性澱粉
- 化學品
- 玉米提煉

面積：超過2,30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



錦州

產能：

- 玉米提煉
 - 每年600,000公噸

面積：約37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及交通樞紐



上海

產能：

- 玉米甜味劑
 - 葡萄糖+麥芽糖每年80,000公噸
 - 高果糖漿每年100,000公噸

面積：約3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食品及飲品生產商匯集中心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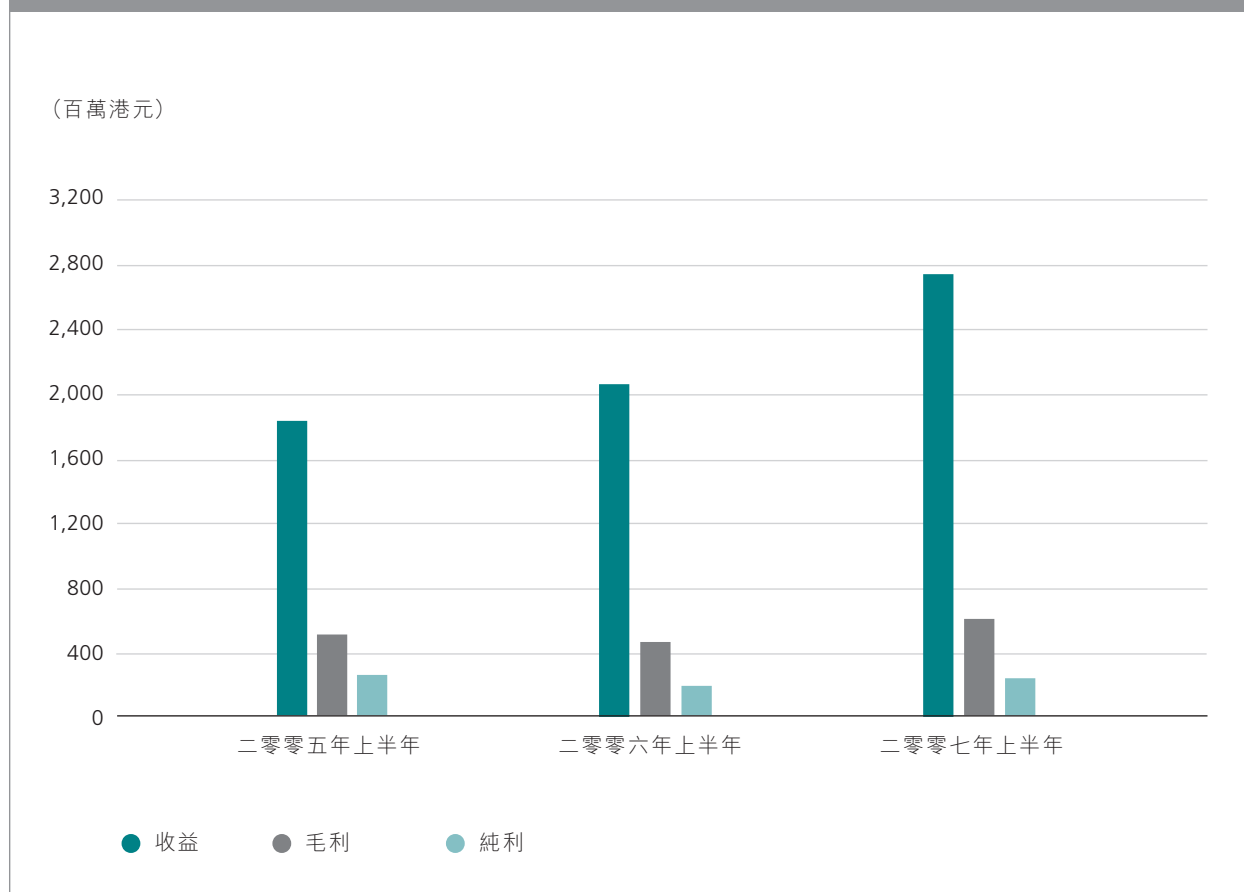
總公司



目錄

- 2 財務概要
- 3 公司資料
- 4 致股東簡報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其他資料的披露
- 中期財務報告
- 16 簡明合併損益表
- 17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19 簡明合併股本變動表
- 20 簡明合併現金流動表
- 21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2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主要業績表現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營業績			
收益	2,734	2,065	+32%
毛利	601	463	+30%
除稅前溢利	269	210	+2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30	189	+2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9	8.2	+21%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1.0	1.0	—%

董事會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聯席主席
孔展鵬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王鐵光 執行董事
潘博威 非執行董事
師奇文 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李元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張澤鋒 A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西安大路1455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

0809

致各位股東：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合併收益和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十二和百分之三十，達到港幣二十七億元和港幣六億元。在回顧期內集團不斷擴大下游高增值產品產量，更受惠於賴氨酸價格回升，令整體銷售收益錄得可觀增長。

在期內集團的產品銷售表現理想，毛利升幅高達百分之三十。雖然財務成本因息率及借貸額上升而增加，同時部份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期屆滿，對集團的純利增長構成壓力，但純利仍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一，達約港幣二億三千萬元。

在回顧期內，賴氨酸銷售佔集團整體銷售的百分之四十七。賴氨酸市場經歷過去兩年產品價格的大幅下調，低效及過剩的產能已被逐步淘汰，令產品價格回穩。賴氨酸的價格在本年初開始明顯回升，期內平均每噸售價達到港幣一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九。而蛋白賴氨酸的售價之升幅更達百分之三十六，平均每噸售價達到港幣五千八百元。

在價格上揚，及市場對各種肉類食品需求殷切，帶動主要用於動物飼料的賴氨酸銷售顯著上升。期內集團的賴氨酸和蛋白賴氨酸繼續佔國內七成市場份額，並且增加出口數量至六萬四千噸。

集團甜味劑業務期內表現理想；整體甜味劑產品的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達百分之八十五。期內集團擴大售價較高的結晶葡萄糖的產量，加上各類甜味劑產品銷量普遍上升，令甜味劑業務較去年同期錄得百分之五十六的毛利增長。

集團甜味劑的業務發展成熟，並已形成一個獨立營運體系。有見甜味劑業務主要客戶來自飲料和食品行業，所面對的市場明顯與集團其他產品有所區別；因此，我們認為將其業務獨立分拆上市，有利投資者更容易分析甜味劑和集團其他業務的個別前景，以便作出更恰當的投資選擇。子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九月廿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集團經過多年致力開發的多元醇產品，在回顧期內取得令人雀躍的進程。年產能二十萬噸的多元醇廠房已於回顧期內建成，並於七月進行試產，試產效果亦甚為滿意。當此等設備全面投產時，將大大提升集團盈利能力。

由於集團下游產品的生產量增加，令內部對上游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需求上升，故期內，集團上游產品對外銷售量因而減少。

展望未來

國內經濟持續發展迅速，加上近期通脹上升，令消費物價上調，這帶動集團主要產品價格向上。在原料方面，玉米價格經過一年的大幅上漲後已逐步回穩。並在國家嚴格限制以玉米加工生產乙醇項目，和預期今年玉米豐收等利好因素帶動下，玉米全年價格預計將較為平穩。

基於國內豬肉和其他肉類供應短缺，刺激畜牧業發展，增加市場對主要用於動物飼料賴氨酸的需求。集團的賴氨酸產品價格及銷售額在第三季度持續向上。

於今年八月荷蘭海牙地方法院頒令禁止集團成員公司於荷蘭進口及／或買賣涉及侵權的賴氨酸產品及支付原告人損失。對於這項裁決，集團認為有充份理據提出上訴，並正計劃上訴事宜。集團於上年度出口荷蘭的賴氨酸產品僅佔整體銷售數量不足百分之三，有關裁決對集團業務影響甚微。

集團自行開發的多元醇產品，已於七月進行試產。預期多元醇的收益會於下年度賬目中明顯反映。集團是全球首家以玉米為原料生產多元醇的企業，多元醇產品應用層面廣泛，分別可應用於紡織、塑膠、建材以至化工和化妝品等行業。現時市場對這項產品的需求非常殷切。集團已於上海實驗室設立了多元醇應用發展小組，就多元醇產品於不同行業的應用工藝進行研究及推廣，有利擴大多元醇日後的銷售。

集團的發展於二零零七年踏入一個新里程；旗下大成糖業於九月下旬成功分拆上市；這標誌著集團擁有浩瀚的發展潛力及堅實的基礎，大成糖業分析上市有助投資者能更清晰及明確地分析兩家上市公司各自的業務性質及發展前景，從而作出合適的投資選擇。

集團在近年致力建立一個多元化產品組合，並強化每一類產品於其相關市場內的領導地位。目前這策略已見成效；集團是現時國內最大的賴氨酸生產商，亦是全球三大賴氨酸生產商之一。集團的甜味劑業務就產能計算亦是國內玉米甜味劑行業的領導者之一。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他玉米生化產品業務，以進一步鞏固集團多元化的收益基礎。

劉小明 **徐周文**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其各間共同控制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提煉產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多元醇化工產品。

營商環境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經歷玉米粒供應緊張，主要因為中國市場因生產乙醇對其需求日益殷切。有效實行售價調整機制後，玉米因供應緊張而漲價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無重大負面影響。

自去年下半年起，全球賴氨酸市場轉趨穩定，而賴氨酸價格亦由谷底大幅度反彈，為本集團提供最佳的市場營銷環境。然而，美國及中國息口不斷上升，為本集團財務成本增添壓力。

為促進客戶策略性分佈，且鑑於海外市場需求殷切，本集團對外拓展銷售版圖至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力度維持於相若水平。本期該等地區出口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約26%(二零零六年：25%)。

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合併收益約為2,7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2%，主要由於額外生產高增值下游產品所致。因賴氨酸價格回升，玉米甜味劑及氨基酸銷量擴大，本期錄得毛利約60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3,000,000港元)，增幅約為30%。雖有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的壓力，但錄得純利約2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9,000,000港元)，升21%。

上游產品分類

(銷售額：75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4,000,000港元))

(毛利：10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000,000港元))

由於下游產品的持續開發，集團內部進一步增加耗用上游業務所生產的玉米澱粉。向外間出售上游產品的銷量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

本期，由於中國市場預期玉米粒會被廣泛用作生產如乙醇等石油相關原料，玉米粒價格大幅上升約16%。有效實施售價調整機制後，上游產品平均售價亦增加約21%。故此，毛利率輕微改善，由約13.2%增加至約13.6%。

下游產品分類

(銷售額：1,98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0,000,000港元))

(毛利：49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4,000,000港元))

本期，由於氨基酸及玉米甜味劑的銷量擴大，賴氨酸產品價格回升，因此，下游產品的收益大幅增加約50%。與去年相若，賴氨酸及蛋白賴氨酸總營業額約為1,28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9,000,000港元)，增加約4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一大比重，約47%(二零零六年：42%)。主要由於賴氨酸產品的產出效率提升以及市況改善，故此帶來強勁表現。

鑑於在德惠新建的上游提煉廠在本期內展開商業生產，在德惠生產氨基酸產品對甜味劑部門的原料供應(即葡萄糖供應)依賴已經減少。因此，可供外銷的玉米甜味劑(主要是葡萄糖)數量增多，符合本集團擴充甜味劑市場份額的策略。本期，甜味劑產品的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5%。

下游產品毛利大幅增加約37%，與銷量擴大吻合。按照甜味劑產品的擴充策略，本集團有意使用德惠新設施的資源來生產氨基酸。然而，該等設施的效率在本期尚未達到最佳水平。為免對甜味劑業務的市場營銷策略造成不必要的影響，又要獲取足夠原料生產氨基酸，本集團在這過渡期內採取臨時行動，從外購買為數約122,000,000港元的玉米甜味劑。由於材料成本較高，氨基酸毛利率維持於約27%(二零零六年：27%)，雖則售價與去年相比上升約19%。此外，玉米價格較高，推高其他下游產品的生產成本，下游業務整體毛利微跌約2%。

產品分類

在本集團擴大下游產品組合的策略下，可供出售的上游產品正在減少。上游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28%，較去年低約8%。

經營支出及稅項

由於通漲緣故以及營運規模擴大，經營開支(財務成本除外)增加20%。然而，該等經營開支佔營業額比例微跌約0.5%，主要是因經營成本持續嚴格控制、擴充導致營運效率提升以及計算所用營業額基數較大所致。

財務成本(在扣除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款項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00,000港元)後)佔收益比例約4%(二零零六年：3%)，上升主要原因為借貸組合增大及息口上升。預期本年餘下日子，財務成本壓力依然沉重。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仍享有所得稅減免優惠。然而，若干其他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期已屆滿，本集團整體實際稅率增加至約15%（二零零六年：10%）。

合營企業表現

本集團與Cargill Inc.（「嘉吉」）及三井集團經營兩個合營項目，分別從事製造及銷售高果糖漿及山梨醇產品。本期，此等合營企業分別錄得營運溢利及營運虧損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0,000港元）及約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港元）。鑑於高果糖漿的需求強勁，此合營企業可望產生穩定回報。展望未來，鑑於目前市況不利，山梨醇市況艱鉅，惟此對本集團表現的實質影響不大。集團旗下生產設施及時間表的改動彈性大，我們能夠將山梨醇設施改為生產結晶葡萄糖。

股東應佔純利增加

主要鑑於賴氨酸價格回升、各種產品產能擴充及本集團嚴格控制營運開支，股東應佔純利有所改善，增加約21%至約230,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為支持額外營運資金的需求，以及包括設施建設及／或擴充項目在內各個項目的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增至約3,0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4,0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港元），其中約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是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期的平均息口約為6%（二零零六年：6%）。

須於一年內以及第二至第五年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4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及5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變動主要是由於將短期借貸再融資，改為長期借貸所致。鑑於現有銀行的持續支持，預期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有重大壓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借貸乃以本集團的預付土地補價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鑑於正在擴張的產能及市場競爭，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客戶獲授更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增加至約40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日）。為應付本集團不斷

擴大的產能，額外存貨(尤其是玉米粒)因而增加，存貨周轉期亦增加至約101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日)。此外，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則增加至約32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日)，符合因應季節進行的購貨模式。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及0.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有輕微改善。同時，在銀行借貸、總資產及股權沒有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按(i)銀行借貸相對總資產；(ii)銀行借貸相對股權計算的槓桿比率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及7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鑑於德惠的新設上游設施開展生產，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原料水平較高，造成現金水平下跌，及負債淨額相對股權的槓桿比率有不利變動，增加至5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利息保障倍數(即EBIDTA除以財務成本)下跌至約5倍(二零零六年：6倍)，主要是銀行借貸及息口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沒有不利的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單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本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的對沖工具。

前景

本集團矢志躋身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之一，並進軍全球市場，雄踞業內一席。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活動及透過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下游產品的優勢。

大成糖業獨立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股份代號：3889)已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68,00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仍是大成糖業的主要股東，持有其70%股權。

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加強在中國玉米甜味劑市場的領導地位。作為中國最大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大成糖業集團有必要通過擴充產能，並同時擴大銷售網絡，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根據目前意向，將會在大成糖業集團生產設施目前所在地及中國其他地方，設立新生產設施，以擴充各產品的產能，包括但不限於葡萄糖、麥芽糖、糊精、結晶葡萄糖及高果糖漿。此等擴充計劃資金將主要來自上市所得款項。

大成糖業集團亦有意擴充銷售及營銷隊伍的人數及接觸範圍，將於中國若干省份，包括廣東省、上海市及大連市在內，設立銷售或代辦處，務求達至更高效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獲取更多地方市場資料，從而協助管理層應付市況的變化。

多元醇項目

多元醇產品包括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多元醇產品的最終產品包括聚酯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應用於生產塗料的化學品、聚氯乙烯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目前，多元醇化工品是石油衍生產品。

鑒於在可見將來，預期石油將會供不應求而且價格呈上升趨勢，故利用農產品作為生產多元醇的原料成為可持續並且經濟的方案。

董事會認為，多元醇化工品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市場擁有優厚潛力。為抓緊這富有龐大潛力的市場，本集團於長春市興建的一座新廠房已經竣工，初期的多元醇化工品年產能為200,000公噸。現已展開試產，預期多元醇項目的成功將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氨基酸

在各種氨基酸中，賴氨酸的計劃產能包括140,000公噸賴氨酸和220,000公噸蛋白賴氨酸。同時，中國現時預期的每年賴氨酸消耗量一直超逾240,000公噸（相等於約370,000公噸蛋白賴氨酸），預計當飼料生產商為遵守國家或西方國家指定的添加劑比例而提升賴氨酸消耗量，賴氨酸需求量將會大幅上升。

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研究開發精氨酸、纈氨酸等不少其他高增值的氨基酸，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訴訟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為根據美國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款（經修訂）所進行的調查之擬定答辯人。本集團並無貨幣補救措施，而原告人亦已就本集團若干產品，於美國提出永久禁制令以及終止與停止命令。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理由在此案件中作出申辯。所有因該調查而估計產生的相關法律費用已妥善地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此外，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為海牙地方法院一宗有關三項註冊專利侵權案訴訟的擬定答辯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海牙地方法院頒佈判決，裁定答辯人侵犯了兩項專利，並頒令(i)即時禁止本集團進一步侵犯，

以及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任何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及(ii)支付原告人的損失，金額一概由法庭評定。本公司現正就該判決尋求法律意見，而董事相信此為不正確的判決。本公司擬就有關法庭判決提出上訴，董事堅信法庭判決終會被推翻，沒有就侵權賠償提呈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延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開發嶄新的生化產品。僱員的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給予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並推行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制度。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六年：1.0港仙)。董事會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或前後派付擬派中期股息。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擁有		
劉小明	1	13,636,000	345,600,000	359,236,000	15.5%
徐周文	2	14,040,000	211,040,000	225,080,000	9.7%
孔展鵬	3	13,040,000	172,800,000	185,840,000	8.0%
王鐵光	4	8,892,800	172,800,000	181,692,800	7.8%
		49,608,800	902,240,000	951,848,800	41.0%

附註：

1.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XM Limited擁有345,600,000股股份。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LX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劉小明先生為LXM Limited之董事。
2.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擁有211,040,000股股份。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徐周文先生為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3.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擁有172,800,000股股份。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孔展鵬先生為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孔展鵬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董事。
4.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擁有172,800,000股股份。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王鐵光先生為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其股份及債券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如下：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XM Limited	1	345,600,000	14.9%
FMR Corporation		228,031,600	9.81%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227,919,600	9.81%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11,040,000	9.1%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172,800,000	7.5%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172,800,000	7.5%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LX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孔展鵬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董事。
4.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定立最佳實務準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遵照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的任命和罷免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無意採納守則建議的最佳實務準則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元剛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開始執業。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陳文漢先生為律師，於香港執業已逾二十年；而李德發先生則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能。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文漢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指標檢討及通過與業績掛鈎的酬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孔展鵬先生辭任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要求。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付的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劉小明 徐周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4	2,734,458	2,064,841
銷貨成本		(2,133,421)	(1,602,114)
毛利		601,037	462,727
其他收入	4	27,970	13,6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0,829)	(122,148)
行政費用		(86,977)	(65,199)
其他支出		(10,568)	(9,936)
財務成本	5	(111,403)	(69,311)
除稅前溢利	6	269,203	209,827
稅項	7	(39,315)	(20,472)
本期間溢利		229,915	189,355
每股盈利	8		
— 基本		9.9港仙	8.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8.2港仙
每股股息	9	1.0港仙	1.0港仙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0,674	6,376,507
預付土地補價		497,574	495,3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29,080	307,042
商譽		360,889	360,889
向共同控制公司借出長期貸款	16(b)	40,000	4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38,217	7,579,757
流動資產			
存貨		1,192,289	603,669
應收賬款	10	600,976	375,1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731	356,16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6(b)	19,864	23,539
可退回稅項		10,484	5,8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3,020	1,630,041
流動資產總值		3,093,364	2,994,4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75,647	240,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48,577	1,019,9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941,857	3,208,809
應付稅項		26,562	19,170
流動負債總額		3,292,643	4,488,694
流動負債淨值		(199,279)	(1,494,2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38,938	6,085,50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012,224	741,696
遞延收入		27,092	26,451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者款項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		18,037	17,9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77,353	806,122
資產淨值		5,561,585	5,279,384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2	231,885	231,885
儲備		5,329,700	5,001,122
擬派末期股息		—	46,377
權益總額		5,561,585	5,279,384

簡明合併股本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1,885	1,820,199	80,718	76,495	228,087	2,795,623	46,377	5,279,384
在股本中直接確認之滙兌 調整及總收入	—	—	—	—	98,705	—	—	98,705
發行股份	—	6	—	—	—	—	—	6
期間之純利	—	—	—	—	—	229,915	—	229,915
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243)	(46,182)	(46,42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1,885	1,820,205*	80,718*	76,495*	326,792*	3,025,295*	195*	5,561,58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1,884	1,820,070	80,718	4,094	130,662	2,436,361	34,783	4,738,572
發行股份	1	129	—	—	—	—	—	130
期間之純利	—	—	—	—	—	189,355	—	189,355
已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405)	(34,587)	(34,992)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502	—	(502)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1,885	1,820,199*	80,718*	4,596*	130,662*	2,624,809*	196*	4,893,06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合併儲備5,329,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4,661,180,000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55,349)	(63,41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72,591)	(834,19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49,381)	(95,5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677,321)	(993,14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0,341	2,066,424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3,020	1,073,2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9,120	1,022,394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33,900	31,653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有抵押存款	—	19,231
	953,020	1,073,278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董事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從事製造和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合併流動負債淨值199,2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4,251,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營運所需，且董事預期現有貸款人（主要是中國的銀行）任何一方在可見將來不會收緊或撤銷已授予本集團的信貸額，故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為合適。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惟已採納下列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 用重述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在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分別組合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其提供的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的某一策略業務部門。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照客戶的位置分配予各分部。

分類資料按下列分類方式呈列：

- (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及
- (ii) 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撇銷		合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753,544	744,433	1,980,914	1,320,408	—	—	2,734,458	2,064,841
內部銷售	828,053	500,793	—	—	(828,053)	(500,793)	—	—
總收益	1,581,597	1,245,226	1,980,914	1,320,408	(828,053)	(500,793)	2,734,458	2,064,841
分類業績	118,547	119,597	261,525	162,605	—	—	380,072	282,202
未分配之收益							27,970	13,694
未分配之費用							(27,409)	(16,758)
財務成本							(111,403)	(69,311)
除稅前溢利							269,230	209,827
稅項							(39,315)	(20,472)
本期間溢利							229,915	189,355

(b) 地區分類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國家		合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29,280	1,550,397	704,797	514,444	2,734,077	2,064,841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貨物的發票值淨額,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889	5,307
銷售廢料及原料	7,271	4,563
其他	6,810	3,824
	27,970	13,694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1,622	90,082
須於五年後償還	—	32
	121,622	90,114
攤銷獲授銀行備用額所產生的費用	—	2,906
	121,622	93,020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10,219)	(23,709)
	111,403	69,311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律費用撥備(參閱附註14)	8,878	8,200
折舊	160,355	128,077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8,733	9,117
攤銷獲授銀行備用額所產生的費用	—	2,906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撥備：		
香港利得稅	4,000	5,0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315	15,396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	39,315	20,472

香港利得稅於本期間內按估計的香港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營業的附屬公司於首個錄得溢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內，三家(二零零六年：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稅項按中國當時適用稅率的50%計算，而另外三家(二零零六年：五家)中國附屬公司(獲授高科技企業地位)亦獲稅務機關給予10%的稅務優惠。因此，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較低的適用稅率計算。

7. 稅項(續)

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家(二零零六年：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及一家(二零零六年：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於首兩個營業獲利年度仍然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本期間(及前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

可退回稅項指若干集團公司的稅項付款超出估計稅項負債的差額。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合併純利約229,9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9,355,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318,848,991股(二零零六年：2,318,838,700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由於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假設在視作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時發行任何股份。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六年：1.0港仙)	23,188	23,18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中，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派股息。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長期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由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有意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亦來自眾多散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以銷售確認日期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6,177	233,791
一至兩個月	150,264	57,666
兩至三個月	47,013	36,289
超過三個月	77,522	47,437
總計	600,976	375,183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天信貸期，惟向農民採購的玉米一般以現金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以發票日期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60,941	145,426
一至兩個月	38,962	19,747
兩至三個月	19,256	12,677
超過三個月	56,488	62,936
總計	375,647	240,786

12.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318,849,4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8,848,802股)	231,885	231,885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經審核)	2,318,849	231,88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未經審核)	2,318,849	231,885

附註：於本期間，共601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導致發行601股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總額為60港元，股份溢價為5,820港元。並無重大發行費用。

13. 或然負債

除下文附註14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獲授附有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銀行備用額。已動用約1,70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0,90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獲授之銀行備用額，為共同控制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已動用約11,625,000港元。貸款已於本期內全數清償。

14. 訴訟及調查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有關成員集團」)牽涉入荷蘭一宗由Ajinomoto Co. Inc.及Ajinomoto Eurolysine S.A.S.(「原告人」)在海牙地方法院提出指控專利侵權民事訴訟。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海牙地方法院頒佈判決，裁定原告人勝訴。然而，根據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訴訟可以抗辯，故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該宗指控專利侵權提呈撥備(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外，董事認為，有關成員集團已停止該宗指控專利侵權的活動，故在此方面，只有有限的潛在責任。有關成員集團擬對上述裁決提出上訴，而董事現正尋求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倘訴訟最終結果對本集團不利，董事認為申索總額並不重大。有關訴訟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表的公佈中披露。由此而起的所有估計相關法律費用已計入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成員集團目前亦為根據美國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款(經修訂)就專利侵權所進行的調查之擬定答辯人。本集團並無貨幣補救措施，而原告人亦已就本集團若干產品，於美國提出永久禁制令以及終止與停止命令。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取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理由在此案件中作出申辯。因該調查而起的所有估計相關法律費用已計入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15. 承擔

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樓宇	112,794	79,951
廠房及機器	125,660	131,859
	238,454	211,810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期內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澱粉	(i)	22,627	33,155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甜味劑	(i)	9,049	14,147
向共同控制公司購買山梨醇	(i)	1,920	3,152
向共同控制公司購買甜味劑	(i)	3,251	—
向共同控制公司收取公用服務成本	(ii)	3,216	4,862
向 Cargill, Incorporated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賴氨酸	(iii)	—	8,497
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貨品	(iv)	3,710	—

- (i) 該等買賣乃按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價格相若的價格進行。
- (ii) 公用服務成本按實際成本收取。
- (iii) Cargill, Incorporated 為本集團實益持有50%股權之大成生化－嘉吉(控股)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 (iv)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為本集團實益持有51%股權之大成－日研(香港)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公司提供長期貸款	40,000	40,000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短期結餘款項	19,864	23,539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者款項	20,000	20,000

長期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一零一年或共同控制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短期結餘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結餘款項與其公允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法權利將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與投資者應佔該共同控制公司負債予以抵銷，故此該結餘並無撇銷。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22	7,296
聘請後福利	34	3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總報酬	7,156	7,332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刊發有關將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招股章程。大成糖業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大成糖業股份成功上市，被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被出售。

18. 比較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者的款項20,000,000港元已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皆因董事認為，重新分類更能適當地呈列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16頁至第31頁所載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屬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簡明合併損益表、股本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其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已同意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而非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我們的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是（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比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遠為狹窄，因此所提供的肯確程度，不足讓我們獲悉審核工作可以查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